

证券代码：834153

证券简称：炜田新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肖栋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肖栋炜持有炜田新材 2,655,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3.23%，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炜田新材 70,636,7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85.90%；本次权益变动后肖栋炜持有炜田新材 55,000 股，占比 0.067%，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炜田新材

	68,036,7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82.7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黄真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8 年 4 月创立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炜田新材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研发塑胶托盘、周转箱、吹塑板、吹塑罐、环保垃圾桶等及托盘租赁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美工业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真英持有炜田新材 39,192,7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47.66%，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炜田新材 70,636,7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85.90%；本次权益变动后黄真英持有炜田新材 39,192,7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47.66%，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有炜田新材 68,036,7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82.7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肖勇社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8年4月创立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炜田新材总经理、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研发塑胶托盘、周转箱、吹塑板、吹塑罐、环保垃圾桶等及托盘租赁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美工业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肖勇社持有炜田新材 28,789,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35.01%，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炜田新材 70,636,7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85.90%；本次权益变动后肖勇社持有炜田新材 28,789,000 股，占股份总额

	的 35.01%，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炜田新材 68,036,7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82.7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黄真英、肖勇社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栋炜	
股份名称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0,636,700 股，占比 85.90%	直接持股 2,655,000 股，占比 3.2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7,981,700 股，占比 82.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85.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5,000 股，占比 3.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5,000 股，占比 0.06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68,036,7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7,981,700 股， 占比 82.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2.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00 股，占比 0.0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权益变动目的

权益变动系股东肖栋炜根据个人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 2,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栋炜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真英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勇社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23日，股东肖栋炜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67元的价格减持2,6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肖栋炜通过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导致的权益变动，未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栋炜、黄真英、肖勇社

2019年1月24日